

自由與限制

加拉太書查經系列
劉少銘牧師 (主任牧師)
8/7/2022 講章摘要



劉少銘牧師

選用經文：加拉太書 5:1-15

加拉太書第 5 章有明顯分水嶺，就是從神學進到可以說倫理的層面。「神學是人與神的事；倫理是人與人的事。」

重要宣告 (5:1)

保羅一開始就為我們發出重要宣告：5:1 說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《天路歷程》是一部著名的基督教著作，講述世界被稱為將亡城，信徒就是天路客。耶穌基督釋放我們的重擔，使我們踏上回家路，得以自由地跑回天家。天國的王，我們的主在那邊等待我們回去。「自由」是耶穌福音的內容。在本章 13-15 節也再論自由。寫作手法稱為「前後呼應」。保羅說：「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奴僕的軛是指罪的壓迫和網羅。罪帶給我們諸多的限制。犯罪的人有時被迫交出旅遊證件，不能出國。若你在地犯罪，你暫時不能離境，被囚在外地一段時間，才可能回家。犯罪的人會得到諸多不便，並且等待判刑。罪進了世界以後，下地獄本來是永遠的刑罰和奴役。奴僕過的是律法式生活。律法式的生活永遠看你做得不對的地方。嚴重的是像雞蛋裡挑骨頭一樣，你會發覺完全不能滿足主人想要的結果，生活中永遠達不到完全的標準。感謝主，在基督裡有自由，在神的恩典中有釋放。馬丁路德在講論加拉太書有關釋放的恩典時，他這樣說：「從上帝的忿怒，律法（定罪），罪（刑罰），和死亡等等釋放出來」。

基督給我們的自由和割禮和行律法無關 (5:2-6)

在古代猶太人之中，這割禮是宗教的禮儀，是與上帝立約的記號；是屬神子民的標記。在新約中。我們因耶穌基督所立的約，叫我們有新的身份。洗禮是神給我們新的記號。一旦重新重視割禮。新的身份被取消了，信耶穌的作用何在？所有的約都與上帝的計劃有關係。割禮也是神設立給以色列民的聖約，以保持與上帝的關係。但到後來，給耶穌基督的約取代了。這也是神的計劃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做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林後 5:17) 保羅用「欠債」來形容那些要行割禮，守猶太的律法教訓的人。(5:3-4) 我們以為用行為達到律法要求，就好像努力賺錢來償還債務。律法好像是高利貸和放債的人。我們這邊做好，又發覺另一邊又犯錯。罪像放債利加上利。問題是：我們拼命還，一生也還不清本金。人類的本，就是我們這等罪身。基督給我們自由是祂為我們償還/還清罪債，我們的罪在上帝面前一筆勾銷。這是恩典。「欠行全律法的債 相對於福音的債」。保羅在羅馬書 1:14-15 也講「債」。他所講的是（福音的債），覺得一種虧欠，要四處把福音傳給人，來表達對主耶穌感恩的心，不然，他良心就感覺不安。人若想靠律法稱義，就與基督隔絕；並且從恩典中墜落了。今天也有律法式的基督徒想靠自己努力，但卻未能好好欣賞基督的恩典。那麼，甚麼是靠聖靈？5:5-6 提到聖靈和耶穌的關係很密切。聖靈來給人開啓真理。這種真理是認識耶穌的真理。我們的信仰不是追求自己感覺的信仰。而是認識耶穌更多的信仰追求。聖靈堅固信徒的信心，叫我們相信耶穌能救我這罪人；祂也保全我們的盼望，就是神給我們的義。

小心跑道急彎 (5:7-12)

急道轉彎，就是向來跑得好，卻因別人的攔阻和迷或，叫人不順從真理。我們要小心路滑，以致行車失控。保羅要大家小心：「一點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。保羅也曾在別的書信中用這比喻，叫我們小心異端邪說帶來的影響，也小心明白罪帶來的腐化和邪惡。

保羅以個人經歷，分享出為了真理，不怕自討苦吃。十字架討厭的地方，是尋求他力，而不是自力。即不靠自己的力量（自力），轉而尋求耶穌的救贖力量（他力）。

再思自由與限制 (5:13-15)

信徒蒙召要得自由。並要認識律法的本意。自由不等於放縱情慾的機會。相反地，要用愛心互相服事：自由地服事。律法本意不是得上天堂，而是愛人如己。我們不是放棄律法，而是拒絕以行律法得上天堂這種妄想。由聖靈所賜的信心，不是抽象式；而是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 (5:6)。這句話就與雅各書 2:17 相連；又與以弗所 2:10 相近。基督徒是自由人。同時，應該待人以禮，謹慎行事。絕不應「相咬相吞」。自由在公約底下，就是以基督所立的新約，和彼此相愛的契約。

結論：

我們要感謝主，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所做的，使我們得着真正的自由。我們有下面的自由：1) 生活見證主的自由；2) 不再犯罪的自由；3) 悔改的自由；和 4) 再回到天父那裡的自由。